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23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现就兰德明等 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持青铜峡市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随着我区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壮大，企业为保障权益、发挥土地资源向土地资产显化的价值，提出对种植葡萄的土地及葡萄苗木确权登记的需求。为此，我厅于 2021 年组织市县对全区 210 余家葡萄酒企业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了全区葡萄酒企业用地的土地性质、权利类型、葡萄种植以及登记颁证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我厅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政策支持，研究印发《关于完善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的政策措施》及配套技术指南，首次明确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路径，创新提出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记载葡萄苗木的品种、数量、种植面积和年限等信息，显化葡萄地和地上附着物的价值，拓展企业抵押融资内容，最大化保障经营主体权益。同时，我们积极开展面向市、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所有葡萄酒企业的办证业务培训，讲解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政策和要求，指导企业按照登记指南等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做好地籍调查、完善权源材料、

提交申请等登记前准备工作，为企业妥善办理葡萄酒产业用地登记颁证业务。

截至目前，全区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为银川、永宁、青铜峡、红寺堡等市、县（区）的 45 家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办理了 122 本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帮助企业实现抵押融资超过 4 亿元，有效解决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难、维护权益难、抵押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其中，青铜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为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宁夏青云酒庄有限公司、宁夏裕峰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中泽西班牙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望月石酒庄有限公司、宁夏力富大漠酒庄有限公司、银票酒庄（宁夏）有限公司、宁夏钻石酒庄有限公司等 8 家位于青铜峡市鸽子山的酒庄企业，颁发了 32 本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共 9855.64 亩，有效保障了相关酒庄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强化政策指导，督促市县按照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开展葡萄酒产业用地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助力我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丁雪飞，联系电话：0951-5962121。）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